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解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1号

被申请单位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地址：

被申请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住址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（2023 年 8 月 29 日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汕环违改字〔2023〕1号）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未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之前，不得开展码头经营、租赁码头及船舶维修作业。11 月 8 日我局再次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码头停放一艘船舶，船舶上存在有工人对船舶进行修补、焊接等作业，持续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）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汕环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生产作业大坞电闸 1 个和大车间电闸 1 个，共 2 个实施原地查封，因查封期限到期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